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〔2025〕82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永春县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《永春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版）》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我县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计2类3项，其中，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2项。

本通告公布后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告为准。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，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永春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 版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春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及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(一)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卫生、教育等公共场所、配套设施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一、路内公共停车位 有专职保安或管理人员管理，管理制度完善，具备计时收费等配套设施的停车位。 (一) 小型车辆 7: 30-21: 30 收费，其余时间免费。 计时收费：停放前30分钟(含) 免费，停放超过30分钟每辆次2元，超过30分钟后每15分钟加收0.50元（不足15分钟的按15分钟计），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25元； (二) 中大型车辆 按照实际占用小型车停车位个数，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。 二、路外公共停车场 有专职保安或管理人员管理，管理制度完善，具备计时收费等配套设施的停车场。 (一) 小型车辆 (1) 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，办公时间对外来办事车辆提供免费停车服务，其余时段收费标准按第（3）项规定执行。 (2) 仓满体育场、留安山公园等重要体育场所和公园，免费停车时间为2小时（含），超过2小时3元/辆。超过2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，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，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，停车时间超过24小时的，重新按停放时间循环计算。 (3) 除上述地点以外的路外停车，免费停车时间为1小时（含），超过1小时2元/辆，超过1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，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，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，停车时间超过24小时的，重新按停放时间循环计算。 (二) 中、大型车辆 分别按照实际占用小型车停车位个数，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。	永发改〔2021〕62号	永春县发改局	市政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 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	永发改〔2021〕62号	永春县发改局	市政部门	否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二、污水处理费	（一）居民污水处理费（含自备水源）	0.85元/吨	永价〔2016〕19号	永春县发改局	市政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1.20元/吨	永价〔2016〕19号	永春县发改局	市政部门	是	否	否	
	三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.常住人口未实行物业管理15元/月·户（从收集到处理）；实行物业管理7元/月·户（垃圾送到指定的中转站）。2.外来暂住人口5元/月·人。	泉价〔2008〕127号	永春县发改局	市政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.定额收取：（1）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工业企业5元/月·人。（2）营运车辆：①货车5元/月·吨位（不足1吨的按1吨计算，最高额为20元/月·辆）；②的士5元/月·辆；③大巴20元/月·辆。（3）服务业：①餐饮营业店铺50元/月·间；②沿街营业店铺25元/月·间；③室外大排档60元/月·摊；④农贸市场等固定摊点：肉摊、水产摊20元/月·摊，其它摊点10元/月·摊；⑤流动摊点1元/日·摊；⑥超市、家具店等商业网点：500平方米以下0.7元/月·平方米，500平方米以上超过部分按0.5元/月·平方米；⑦酒店、宾馆、旅社、招待所、课堂、桑拿、足浴：500平方米以下1.2元/月·平方米，500平方米以上超过部分按0.5元/月·平方米；⑧美容、美发：100平方米以下1.4元/月·平方米，100平方米以上超过部分按0.5元/月·平方米；⑨废品收购店1.4元/月·平方米；⑩对外营业性停车场0.5元/月·平方米。 2.计量收取：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酒店、宾馆、旅社、招待所、饭店、商场、超市、娱乐场所、集贸市场、车站等单位（1）自行清运至垃圾转运站每桶15元（容积0.3立方米的卫生桶）；（2）委托清运至垃圾转运站，再集中运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每桶18元（容积0.3立方米的卫生桶）；（3）委托清运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75元/吨；（4）自行清运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37元/吨；（5）委托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或BOT运作的垃圾处理厂，每吨按照县政府与垃圾焚烧发电厂或BOT经营商签定的补偿标准再加收每吨38元中转运费；（6）自行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或BOT运作的垃圾处理厂，每吨按照县政府与垃圾焚烧发电厂或BOT经营商签定的补偿标准收取。	泉价〔2008〕127号	永春县发改局	市政部门	是	否	否	

注：标记为“*”的是确定放开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因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定价目录的修订，暂未从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中删除。